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5號

債 權 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富錄大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新富錄大樓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、債務人新富錄大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並釋明正確相對人及其最新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